
監管概覽

中國

以下概述影響我們中國業務活動或股東接收我們派發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主要規則和法規。

外商投資

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和管理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的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同時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以進一步明確和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施行，並取代規管外國在華投資的三項主要過往法律及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從事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獨資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獨資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指定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形式。《實施條例》推出透視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華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但經營被視屬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產業，外國投資者投資「限制」類產業，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監管概覽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負面清單(2021))，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廢止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門報告投資情況。

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將建立工作機制辦公室，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須經工作機制辦公室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界定外商投資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投資境內新項目或與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獨資境內企業或合資企業；(ii)通過併購方式取得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者資產；及(iii)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外國投資者或者其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任何範圍的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國家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產業和其他與國防、國家安全有關領域的投資，以及在軍事設施或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國際貨運代理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由商務部取代)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和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規定所稱

監管概覽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是指接受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為委託人辦理國際貨物運輸及相關業務並收取服務報酬的行業。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必須依法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資格。設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根據其行業特點，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有與其從事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相適應的專業人員；(2)有固定的營業場所和必要的營業設施；(3)有穩定的進出口貨源市場。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最新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國際貨代企業)，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

貨物運輸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申請從事貨運代理(代辦)等貨運相關服務的，應當依法到市場監督管理機關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後向當地的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提出申請。

無船承運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無船承運業務」，是指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以承運人身份接受托運人的貨載，簽發自己的提單或者其他運輸單證，

監管概覽

向托運人收取運費，通過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完成國際海上貨物運輸，並承擔承運人責任的國際海上運輸經營活動。

在中國境內經營無船承運業務，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應當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企業法人，應當自開業之日起15日內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備案。

任何業務經營者未履行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備案手續的，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補辦備案手續；逾期不補辦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可以撤銷其相應資格。

房屋租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有關辦法，業主及承租人應當訂立內容一般載列具體規定的租賃合同，且租賃合同應於訂立後三十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市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倘業主及承租人未有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業主及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違反本辦法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的罰款。

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經中國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1)境內

監管概覽

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境內公司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其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編造任何重大虛假內容的，或會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會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2)如發行人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認定該境外發行和上市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a)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任何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b)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進行或主要業務地點位於中國，或大多數負責經營的高級管理層為中國公民或常駐中國；及(3)境內企業尋求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發行人應指定一間主要境內經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提出此類申請的，發行人應在境外提交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載列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重大事項」)時的報告義務。於相關重大事項發生並公佈後，發行人應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包括：(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發行人應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政府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

監管概覽

適用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及(2)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編纂]的情況，包括下列情況：(1)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相關證券發行上市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同日，中國證監會還就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舉行記者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通知》，明確(其中包括)(1)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或之前，已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須在境外發行上市前完成備案程序；(2)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或之前，對於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完成聆訊或美國市場已完成註冊等)且無需重新進行此等監管程序但未完成間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授予六個月過渡期；如境內企業於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上市，應根據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3)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完成合同安排符合合規要求的企業境外上市的備案工作，支持這些企業利用兩個市場及兩種資源發展壯大。

監管概覽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財務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旨在將監管的適用範圍擴大到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並強調了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的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根據《檔案規定》，於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如境內企業需要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相關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對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有不利影響的任何材料的，境內企業應辦理相關備案及／或審批等監管手續。

併購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現稱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商務部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列明，如果外國投資者通過交易取得中國國內企業的控制權，且存在任何以下情形的，應事先就任何上述控制權轉變的交易通知商務部：(1)交易涉及中國境內重要產業、(2)交易可能會影響國家經濟安全或(3)中國國內企業擁有中國知名商標或具歷史性的中文商號。另外，《併購規定》還要求(其中包括)(1)如果中國機構或個人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且有意以該特殊目的公司的新發行股份或股權交換作為代價，從而利用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某家中國公司的股權，並通過將該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市場上市而使其於該中國公司的股權得以在海外市場掛牌，則須在設立或控制該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取得商務部批准；(2)特殊目的公司以股權交換方式收購中國機構或中國境內個人所持有的中國公司股權前，先要取得商務部批准；及(3)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上市前，先要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併購規定》進一步要求，若外國投資者通過任何控制權轉變交易取得某家中國國內企業或具有重大中國業務的外國公司的控制權，且觸發國務院發佈的《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所定下的門檻，須事先向商務部通報上述控制權轉變交易。此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經營者集中且有關方的營業額達到特定門檻的交易，在完成交易前須先取得商務部批准。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其他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或證券活動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監管，修改規管該等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外匯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不可就資本項目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取消有關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的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實體的出資確認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完善外商投資實體外匯資金的結匯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第19號文，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進一步頒佈第16號文，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對第16號文作出修訂，對（其中包括）第19號文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根據第19號文及第16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100%的外幣資本金及外債可以自主結匯為人民幣，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註冊資本金或外債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轉讓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企業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第19號文或第16號文將被處以行政處罰。

監管概覽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及明確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而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中國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該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第13號通知授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則對若干銀行的境內外直接投資進行外匯登記，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第3號文**」)，出台多項有關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導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包括(1)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2)國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第3號文，國內實體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資金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其資本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經常項目的監管，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支應當以真實、合法的交易所為基礎，從事外匯兌換和買賣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憑證的真實性和交易憑證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為簡化審批程序，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第37號文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修改並規定了涉及返程投資的外匯登記相關事項。根據第37號文，(1)中國內地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方可以資產或股權向由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及(2)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金額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事項，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根據第13號文，上述登記應由合資格銀行審批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未能遵守第37號文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相關在岸公司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離岸母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配，並可能使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受到處罰。另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企業對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以及敏感行業的企業境外投資須經商務主管部門核准，而其他企業境外投資須進行備案。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辦法》(「《企業境外投資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改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

知識產權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所述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

為深入實施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

監管概覽

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註冊商標受人大常委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保護。商標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下屬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前身為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申請待審批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但遭撤銷者除外。

專利

根據人大常委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修訂(修訂版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省或自治區或市政府的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是指當兩個以上的人就同一發明分別提出申請時，把專利權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人。要想獲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參與者須獲得專利所有者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即構成侵犯專利權。

監管概覽

域名

規管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的規章主要包括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和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所有人須註冊其域名，而工信部則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相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信息並與該機構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稅收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人大常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沒有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就其從中國取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確定不在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或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標準和程序。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及最近一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當中明確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和主管稅務機關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獲得的收益，前提是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且限定相關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可減徵有關股息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獲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獲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香港居民企業從內地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徵收的10%預提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自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不當得利，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第9號文說明「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至涉及透過於境外轉讓境外間接控股公司轉讓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須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為評估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否具有

監管概覽

合理商業目的，所有關於間接轉讓的安排均須全面考慮，且須根據實際情況對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載列的因素進行全面分析。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為集團內部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發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慣例及程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磋商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磋商原則並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在違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作出特殊調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與另一間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任何公司應呈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予稅務機關。

增值稅及營業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前，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通常須以5%的稅率繳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免徵營業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根據該方案，增值稅一般計稅方法原則上適用於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郵電通信業、現代服務業、文化體育業，以及銷售不動產和轉讓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進一步修訂）。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

監管概覽

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號文**」)，據此，(1)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3)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4)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5)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並將取代與該通知不一致的此前有關規定。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1)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3)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4)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

監管概覽

調整為13%；及(5)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公告為準。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由標準稅率10%減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若相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自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不當得利，有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施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毋須獲得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收規則及規定，還存在享受降低的預扣稅率的其他條件。根據9號文，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內有關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的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並將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9號文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報送相關稅務機關。

監管概覽

僱傭及社會福利

勞動合同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企事業單位與勞動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工作場所安全規定與標準，以及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僱員須於安全衛生的條件下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僱主須代表僱員向數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有供款的僱主可能被罰款及責令補足。

網絡安全、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利用互聯網傳播計算機病毒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利用互聯網造謠，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追究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信息等信息至少60天，偵測、阻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以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i)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個人或實體，情節嚴重的，處以刑事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公佈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開始施行。該解釋明確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該解釋明確該罪行「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定罪量刑標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中國採取多級保護計劃，根據該計劃，網絡運營商需要履行安全保護的義務，以確保網絡不受干擾、破壞或未經授權的訪問，並防止網絡數據被洩露、竊取或篡改。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

監管概覽

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包括上文所述者。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網絡運營商被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公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且進一步明確網絡服務提供者及有關罪行情節嚴重的含義。如未能遵守上述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隱私保護的法律和法規，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數據處理者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運營、關閉網站或應用程序、吊銷執照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合法取得並確保有關信息的安全，且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如違反數據安全法項下條文及規定，可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牌照，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公安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聯合頒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本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本規定，並應建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及時對安全漏

監管概覽

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2日內向工信部報送相關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並向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及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本規定，違規者可依據網絡安全法被處以罰款。由於本規定相對較新，其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作為中國第一部專門為保護個人信息而設的系統性綜合法律，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個人信息處理者如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條文及規定，可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牌照、記入相關信用檔案，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網信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草案**」）征求公眾意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網絡數據安全草案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草案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網絡數據安全草案並無就如何釐定何種活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

監管概覽

步解釋或詮釋。截至本[編纂]日期，網絡數據安全草案何時頒佈尚無時間表。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根據網信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倘於任何下列情形在境外提供數據，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省級地方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出境數據安全評估：(i)倘數據處理者在境外提供關鍵數據；(ii)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者處理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在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倘數據處理者自上一年度一月一日起在境外提供合計100,000人的個人信息或10,000人的個人敏感信息；及(iv)網信辦所規定需要就出境數據傳輸申報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

工信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工業及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對工業及電信數據實行分級管理，按照相關規定分為通用數據、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三個級別。《數據安全管理辦法》還規定工業及電信數據處理者在實施數據安全系統、秘鑰管理、數據採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披露、數據銷毀、安全審計及應急計劃方面的若干義務。

香港

進出口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列明香港進出口物品以及有關物品的處理和運輸的規定和管制。

監管概覽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 (「**進出口規例**」) 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D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出口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出《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有關進口和出口許可證乃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

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規定，任何人士進口或出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須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關長**」) 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豁免物品包括中轉貨、過境貨及個人用品或禮品。報關單須遵守關長可訂明的規定，並在有關進口或出口的14日內呈交。任何須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的人士如無任何合理辯解而未有呈交有關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及就仍未呈交報關單每日罰款1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其透過適用於各行業的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以及兼併守則(其禁止涉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批出的傳送者牌照的反競爭兼併及收購)，禁止並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倘發生違規行為，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法者施加刑罰，包括罰款、損害賠償裁決、取消資格令、禁令及其他命令。倘為罰款，有關罰款的最高金額為有關公司在發生違規行為的三年內營運額的10%。

監管概覽

稅項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而制定的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則須就其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徵收利得稅。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法團納稅人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任何部分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撥備的詳細條文。

轉讓定價

《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徵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及17(1)(b)條不容許扣除香港居民所產生的開支，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補加評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一般防避稅條文項下的整項安排提出質疑。

《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就相聯人士之間商品及服務供應價格的釐定及實施方式編纂轉讓定價原則，包括(其中包括)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關於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有關人士的獨立企業原則，以及關於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的三級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稅務局發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第46號、第48號、第58號、第59號及第60號載列了其有關轉讓定價及相關事項的釋義及執行指引。

根據修訂條例，凡有人(「**獲益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稅務條例第50AAF條規定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立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實際條款)的情況下計算。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a)對

監管概覽

該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

就此，我們已委聘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以從公平合規的角度審查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轉讓定價顧問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因此從各自監管架構的角度來看，似乎並未對相關稅務機關在相關年度的轉讓定價政策構成任何挑戰。

稅務條例第9A部載列有關香港必要轉讓定價檔案的法定條文，要求在本集團達到某些閾值的情況下擬備國別報告、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就國別報告責任而言，本集團目前低於報告要求的閾值。此外，由於香港子公司在收入、資產及僱員方面低於閾值，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應在香港承擔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責任。當有關責任適用時，本集團將遵守有關責任。

美國

外資

外國公司可直接投資美國業務及公司。

僱傭

在美國實體僱員所在的美國若干州份中，一般規則是僱傭自由。在並無相反僱傭合同書的情況下，僱員的僱傭期及／或其他僱傭條款及條件可隨時以任何理由或無理由終止或修改（只要有關理由並非歧視、騷擾、報復或其他禁止理由），無論有否提前通知。在並無相反僱傭合同書的情況下，適用的聯邦或州法律亦不規定支付解僱費。

監管概覽

在美國，若干僱傭法律亦規管主僱關係及工作場所活動的其他方面。聯邦、州份及地方法律通常各有不同，許多州份或地方法規在聯邦法律規定之外增加更為嚴格且對僱員有利的規定。主僱關係受適用法律規限的方面，包括工時、最低工資、工種分類、每週超過設定時長的加班工資、移民、公平就業機會及公平就業實踐、禁止歧視、騷擾及報復、同等薪酬、僱員福利、大規模裁員、休假權利、集體談判、職業安全與健康、僱員賠償、失業福利及平權行動。負責執行該等法律的主要聯邦機構包括美國勞工部（「**美國勞工部**」）、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美國全國勞資關係委員會（「**美國全國勞資關係委員會**」）及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和海關執法（「**移民和海關執法**」）局。有關主要法律包括：

- **工資及工時法律。**一九三八年聯邦公平勞動標準法（「**公平勞動標準法**」）就最低工資、加班、童工及僱主備存記錄設定標準。公平勞動標準法不限制僱員的工時，但要求每週工作超過四十(40)個小時的受保障僱員就超過40個小時的工時至少按平時工資的1.5倍獲付報酬。加利福尼亞州等若干個州份設定了額外的最低工資、加班及雙倍工資要求，以及其他僱傭條件，例如強化和及時的用餐時間和休息時間，以上均已超過聯邦標準。同樣，新澤西州亦已為大多數僱員設定更高的最低工資標準。
- **歧視、騷擾、報復及相關法律。**一九六四年民權法案第七章（「**第七章**」）連同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執行的若干其他類似聯邦法律以及根據該等法律採用的法規，保障僱員免遭受限僱主以種族、膚色、性別、懷孕或懷孕相關狀況、宗教、原國籍、年齡、受保護殘疾或遺傳信息等受法律保護階層為由實行的非法歧視、騷擾及／或報復。加利福尼亞州及新澤西州等州份還禁止基於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婚姻狀況、軍人或退伍軍人身份以及其他特徵的歧視。一九六三年聯邦平等薪酬法（「**平等薪酬法**」）規定，就男女性受僱者在同一工作場所從事法律上視為同等的同等工作支付不同薪酬，即屬非法行為。部分該等法律規定，就他人投訴歧視、提出歧視指控或參與僱傭歧視調查或訴訟而實行報復，亦屬非法行為。若干州份亦設立自身受法律保護階層及採取可能符合或超出聯邦標準的其他保護措施。

監管概覽

- **無薪／帶薪假期。**一九九三年聯邦家庭與醫療休假法案(「**聯邦家庭與醫療休假法案**」)或等同聯邦家庭與醫療休假法案的州份法律項下的受限僱主(包括擁有50名或以上僱員的公司)須就子女出生或領養或僱員或配偶、子女或父母患有嚴重疾病或其他符合條件的情況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長達12週的停薪留職。本公司僱員所在的某些州份可能訂有與聯邦家庭與醫療休假法案不同的規定，例如為合資格享有此類假期或福利的僱員提供帶薪病假或學校相關親子假。許多州份亦為懷孕、殘疾、分娩或撫育新生子女或有相關醫療狀況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的帶薪及停薪留職。
- **職業健康與安全。**美國一九七零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以及各州及其他地方政府採納的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類似法律法規。例如，加利福尼亞已頒佈額外的全州範圍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法律法規，就聯邦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規定進行補充。
- **集體談判法律。**一九三五年國家勞工關係法案(「**國家勞工關係法案**」)訂明並界定僱員組織及自行推選代表或不推選代表與僱主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為確保僱員能自由推選自身代表進行集體談判或決定不推選代表，國家勞工關係法案確立了一道程序，據此僱員可根據國家勞工關係法案行使權利或建立職場工會。此外，為保護僱員及僱主的權利，以及為防範會對公眾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勞工糾紛，國家勞工關係法案將僱主及工會的若干做法界定為不公平勞動行為並予以禁止。
- **美國就業資格驗證法律。**一九八六年移民改革與控制法案(「**移民改革與控制法案**」)禁止受限僱主僱用或推介未獲合法授權在美國境內工作的個人。僱主亦須核查新僱員的身份及就業權限文件，並根據有關核查提供所有工作機會。
- **裁員／廠房倒閉。**一九八八年聯邦工人調整與再培訓通知法案(「**工人調整與再培訓通知法案**」)或等同工人調整與再培訓通知法案的州份法律的受限僱主(一般指擁有10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可能須向僱員發出即將裁員或廠房倒閉的預警，在若干情況下，須提前六十(60)天發出有關諸如上述情況的通知。

監管概覽

- **工人工傷賠償。**概無適用於私人僱主的聯邦法律強制要求向因工受傷或因工患疾的僱員支付賠償金。各州已採用各自的工人賠償計劃，可能要求僱主就因工而受傷、患疾或死亡情況作出工作職責調整或選擇性調派、提供替代性工資或收入福利或其他款項。
- **福利計劃。**一九七四年聯邦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規定僱主為其僱員提供養老金或福利待遇計劃。
- **平價醫療法案及僱主授權。**根據平價醫療法案（「平價醫療法案」），截至二零一五年，若干僱主可能因未能為全職僱員及其家屬提供最低基本保險，或提供負擔不起或無法提供最低價值（定義見實施意見）的合資格僱主贊助保險而受到處罰。根據平價醫療法案，受限於僱主授權的僱主（於上一年的營業日平均僱傭至少50名全職僱員的僱主）須就彼等是否為僱員提供保險向美國稅務部申報詳細資料，及（倘已提供保險）有關保險之額外資料。

稅收

- **所得稅。**美國實體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且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州府的規定並按規定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有關州府其中必將包括加利福尼亞及新澤西州，亦可能包括其他州。目前，企業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稅率為21%。各州稅率各異，而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可扣減向州繳納的稅款。美國實體作為美國公司須每年（單獨或可能集體）呈交表格1120。由非美國擁有人擁有並於一定年度內依賴公司間交易的美國實體亦可能需要填報表格5472，以列入表格1120一併呈交。此外，美國實體須遵守美國聯邦及各州的預扣稅規定，負責繳納向其僱員支付的款項以及美國聯邦工資稅有關僱主部分的款項。
- **分派。**由於股息可能分派予非美國人士，美國實體的股東或須根據美國國稅局的規定就有關付款繳納預扣稅。美國實體作為「扣繳義務人」將負責進行有關扣繳及相關申報工作。